## 最新数据:



登录 | 注册

首页 关于公司

资讯中心

法律规则

服务支持

图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告与动态 > 公司动态

字体大小

▼ 打印页面

× 关闭页面

##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相关事项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 2017-04-07

## 一、问:本次修订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中国结算作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一直以来坚决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要求,始终坚持不断强化和完善风险管理,尤其是对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的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15年以来,随着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回购未到期余额持续攀升,2016年底相较于2015年初增长约130%;同时,在融资主体和入库质押券两方面发生了较大结构性变化,资管产品、基金专户等非法人主体融资余额占比以及入库质押券中信用债券占比大幅上升。在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信用风险环境变化、部分融资主体杠杆风险突出、市场流动性趋紧的背景情况下,中国结算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相关精神,未雨绸缪,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改革增量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从源头控制新增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存量质押券风险管理和动态调整,降低回购业务整体信用风险水平,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二、问:本次修订主要的内容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主要是从增量和存量两个方面加强了对质押券风险的管理。

增量方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改革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具体而言,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增量信用债券(4月7日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回购准入标准提高至债项评级AAA级、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级(主体评级AA级的,其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存量信用债(4月7日前已上市或未上市但已公布

募集说明书)维持原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AA级(主体评级AA级的,其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的回购准入标准。

存量方面,进一步完善质押券风险主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而言,新增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针对被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风险事件被停牌或停牌时间过长的发行人相关质押券,规定中国结算有权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三、问:本次信用债券入库标准改革是否会给市场主体带来流动性压力,进而集中卖出债券?

答:本次信用债券入库标准改革遵循的是"新老划断"原则,存量信用债券仍可按照原有标准开展出入库操作,回购效率没有发生任何改变,质押券价格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会给回购融资主体带来欠库影响,回购融资主体无需追加额外担保品或压缩当前回购未到期余额,因此不会给市场主体带来实质性流动性压力。在此情况下,融资主体没有压力被迫集中卖出持有的债券,因此应不会对债券二级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四、问:存量债券、增量债券的"新老划断"具体如何处理?实施新老划断后相关债券回购资格如何管理?

答: "新老划断"以4月7日为界限,4月7日(含)前已上市或未上市但已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均为存量债券,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均为增量债券。

存量债券适用原回购准入标准,即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AA级(主体评级AA级的,其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已提交入库的存量债券,可继续按原折扣系数取值标准开展回购;尚未提交入库的存量债券(包括原来在库中后来又出库的),只要符合以上标准未来可随时提交入库开展回购。

增量债券适用新回购准入标准,即债项评级AAA级、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级(主体评级AA级的,其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只有符合以上标准的增量信用债券才可提交入库开展回购。

五、问:信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评级变动,如何管理?存量债券、增量债券有何区别?

答:存量信用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评级变动,其回购资格管理将持续适用存量债券回购准入标准。原本不符合入库标准的存量债券评级调升后,如符合存量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AA级)的,可提交入库开展回购;原本符合入库标准的存量债券评级调降后,如不再符合存量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的,将取消回购资格。举例来说:1、某只2017年3月30日公布募集说明书、4月11日上市公司债券,属于存量债券,初始主体与债项评级均为AA级,主体评级展望正面,上市以后可入库开展回购。如果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不变,但主体评级展望被调整为负面,将被取消回购资格,不得再用于回购。2、某只2016年上市公司债券,属于存量债券,截至2017年4月7日最新的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均为AA-级,不符合回购资格。如果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上调为AA级,且主体评级展望为正面,将符合回购资格,可提交入库开展回购。

增量信用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评级变动,其回购资格管理持续适用增量债券回购准入标准。原本不符合入库标准的增量信用债券评级调升后,如符合增量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债项评级AAA级、主体

评级不得低于AA级)的,将可提交入库开展回购;原本符合入库标准的增量信用债券评级调降后,如不再符合增量信用债券回购准入标准的,将取消回购资格。举例来说:1、某只2017年5月25日公布募集说明书、2017年6月2日上市公司债券,属于增量债券,初始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级,上市以后可入库开展回购。如果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下调为AA+级,将被取消回购资格,不得再用于回购。2、某只2017年4月13日公布募集说明书、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债券,属于增量债券,初始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级,不符合回购资格。如果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上调为AAA级,将符合回购资格,可提交入库开展回购。

六、问:除了入库标准之外,存量债券、增量债券的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有无差异?

答:存量债券和增量债券折扣系数取值统一适用《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 业务指引》折扣系数取值表以及第七条至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二者无差异。

七、问:中国结算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提高质押券准入标准、降低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水平的计划? 答:本次信用债券入库标准改革,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长期研究论证推出的,既兼顾了市场现状 及可承受力,又考虑了未来风险控制的需要,较好地实现了市场效率和风险控制的适当平衡,能够在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适应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的需要,交易所债券回购政策未来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暂无进一步提高质押券准入标准或降低折扣系数取值标准的计划。

八、问:本次回购改革之后,中国结算后续还有哪些重点工作计划?

答: 秉承"疏堵结合"原则,中国结算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会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完善交易所债券及回购市场交易结算机制,加强交易所债券市场分层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支持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近期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一是,积极引入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与托管,改善交易所债券市场结构,满足市场主体质押回购需求;二是,加快发展非担保交收类回购业务,优化完善一对一协议回购交易结算机制,研究发展三方回购业务,促进形成合理分层的交易所回购市场体系;三是,研究建立差额最低备付制度,对不同资质和风险特征参与主体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要求,奖优罚劣,促进参与主体加强自身风险管理。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工作机会

Copyright© | 2003 - 202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 京ICP证040922号